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合同编号：12N49850146920251011 采 购 计 划 号： 2841801000007804418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本级

供 应 商（乙方） 北海市海城小汽车修理厂

签 订 地 点 北海市海城小汽车修理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 北海市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元）
1	凯美瑞	全车保养、检修挂档故障、更换机油、机油格、空调格、刹车开关、雨刮片	1	辆		桂E-YH003	1215.00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1215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本级 年 月 日	乙方（章） 北海市海城小汽车修理厂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北海市北部湾东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郭海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9779096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行北部湾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506060001812032215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